

奥鹏教育

统考疫情防控用品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说明	4
一、	招标文件构成	4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4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5
一、	说明	5
二、	投标方条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6
四、	评标	7
五、	授予合同	7
六、	交付验收	7
第四部分	防疫物资要求一览表	9
一、	采购项目名称：考务防疫物资采购服务	9
二、	项目内容	9
三、	供应商及生产厂家以及产品资格要求	11
四、	报名材料	11
第五部分	附件	1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计划就统考疫情防控用品采购进行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招标人：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统考疫情防控用品采购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拦标价：1084502.91 元
4. 招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5.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期及地点：
 - (1) 招标货物名称：统考考务防疫物资服务；
 - (2) 货物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 (3) 交货期：招标方公布中标方之后，20 个工作日内送达（含配送时间）。
6. 招标文件的获取：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00 时后。
7. 投标地点：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总经办。
8.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00 时前，逾期恕不接受。
9. 投标有效期：本次投标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办 樊亚飞

电话：010-59301140

传真：010-59301199

业务部门：考试中心 裴新印

电话：13716619749

监督部门：审计法务监察中心 张京伟

电话：010-5930100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2 号楼 13 层

邮编：100084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答疑，除此之外，投标截止期之前招标人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方、任何形式的答疑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如果通知不足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发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2)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科研单位的独立法人。
- (3)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竞争实力最强、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4) “用户”系指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5) “货物”：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项目实施推进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为“货物”。
- (6) “服务”：由投标人提供的疫情防控用品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为“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方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科研单位的独立法人，进行工商税务登记且当年年检合格。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授权的分支机构视为符合本基本资格条件，投标方不可以为联合体。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3. 具备良好的供应和服务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经营行为。为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提供商，针对本次招标采购的授权代理商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投标人需有能满足本次招标需要的培训服务经验。必须具有良好的团队服务体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 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

- (1) 投标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使用语言为中文。
-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图形符号等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3) 投标文件中，由于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招标人可朝对招标人有利的方向理解。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税务登记证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函；投标报价单；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有关投标报价的规定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助教基础工作费用、在线直播工作费用、平台维护工作费用等的最终报价。
- (3) 投标报价应提供每一项的单价及本次投标总价。
- (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 (5)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4. 有关投标的其他规定

-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四、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根据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主要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初审、质疑、综合评审、择优定标。

2. 中标条件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评审表技术部分、商务部门的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综合中标法中标。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厂商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不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2)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未按规定签订中标合同，或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转包者，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人可另选评标排序第二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3. 付款原则：

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六、交付验收

- (1) 根据协议周期内中标人承接项目数量及验收情况，招标人按照中标人提供的结算标准向中标人支付具体项目实施合作费用。
- (2) 价款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 (3) 服务交付后，招标人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于 10 日内改进，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及完成情况，签订《项目结算单》。

七、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按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汇至招投标中心指定账户，不接受其它方式交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汇到综合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并持银行进账凭证到综合招投标中心进行确认。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账户及相关信息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名称：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0200010019200157109

联系电话：1870169086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部分 统考疫情防控用品采购要求一览表

一、采购项目名称：统考疫情防控用品采购

二、项目内容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防疫物资在现在乃至未来一段时间内也将成为常态化防控必需品。根据网考办统一部署，启动考点相关防疫物资采购工作。

项目内容：一个标包（含配送费用），标包内容为：红外额温计、消毒泡腾片和免洗手消毒液；

标包拟中选数量为 1 家供应商。

1. 产品要求及标包内容：红外额温计、消毒泡腾片和免洗手消毒液

产品名称	细项	具体要求
(一) 红外额温计	产品用途	疫情防控；采用安全的非接触方式利用红外传感器吸收人体辐射的红外线感应人体的体温，根据操作方式分类主要分为手持式和台式，相比手持式台式对操作人员的保护性更强，保证操作人员和被测量人的安全距离。
	防护等级	医用防护
	采购数量	1467
	执行的国家生产/质量标准	GB 9706.1-2007
	红外探头型号	MRT-511
	产品规格	KV-12 台式 独立包装
	测量距离	3-15CM
	测量范围	32℃-42.9℃
	使用方法	应在“体温模式”下测量，并选择单位为摄氏度℃，测量环境温度尽量稳定，远离风口等地点，应测量被测者的额头部位，探头对准额头（正中央、眉心上方），距离额头表面 1-5 厘米（具体以说明书为准）。测量时保持 1—2 秒，听到提示音（或者振动）后完成测试，读取示值。
	许可证级别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本身或其最小包装表面应有标识	最小包装应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如果包装是透明的，应可以透过包装看到标志。标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制造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执行标准号；使用说明；贮存条件。	
(二) 消毒泡腾片	产品用途	疫情防控；用于各个考点环境及应用物品的空间和物体表面的消毒，减少考点环境污染及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防护等级	医用防护级别
	采购数量	8499

产品名称	细项	具体要求
	执行的国家生产/质量标准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
	产品材质	片剂
	产品规格	100 片/瓶
	有效成分	三氯异氰尿酸
	杀灭微生物类别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细菌芽孢，并能灭活病毒。
	使用方法	1. 医院污染物及环境的消毒：用有效氯含量为 2000mg/L 的稀释液，浸泡或喷洒至湿润，作用 30 分钟，持续时长 6-8 小时。 2. 日常生活用品及环境的消毒：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稀释液，喷洒 擦拭或浸泡，作用 30 分钟，持续时长 6-8 小时。
	保存方式	置于阴凉地、通风、干燥处保存
	效期	24 个月
	产品本身或其最小包装表面应有标识	最小包装应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如果包装是透明的，应可以透过包装看到标志。标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和（或）批号；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执行标准号；使用说明； 贮存条件。
(三) 免洗手	产品用途	疫情防控；用于外科手消毒及卫生手消毒。
	防护等级	医用防护级别
	采购数量	8499
	执行的国家生产/质量标准	GB27951-2011 / GB27950-2020
	产品材质	液体
	产品规格	500ml/瓶
	有效成分	乙醇和异丙醇
	杀灭微生物类别	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化脓性球菌、白色念珠菌等常见致病菌。
	使用方法	1. 外科手消毒：按照卫生规范洗手后，取适量原液涂抹至双手的各部位，前臂和上臂下 1/3 部位，并认真揉搓作用 3 分钟后即可戴无菌手套 。 2. 卫生手消毒：取适量原液于掌心，双手互搓使消毒液均匀涂布每个部位，揉搓消毒 1 分钟。
	保存方式	避光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远离火源
	效期	24 个月
产品本身或其最小包装表面应有标识	最小包装应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如果包装是透明的，应可以透过包装看到标志。标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和（或）批号；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执行标准号；使用说明； 贮存条件。	

2. 配送要求

配送周期：中标后 10 日内发起订单，自订单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到达招标方指定地点。

配送方式：需将产品从中标方库房运至招标人指定收货地点。

收货时间：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收货审核。

三、 供应商及生产厂家以及产品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经营范围；
3. 供应商应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5. 红外额温计应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和消毒泡腾片和免洗手消毒液应具备相关质检报告；
6. 产品具有权威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及近期某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7. 生产厂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生产厂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 报名材料

以下材料须每页加盖公章，按下列制定顺序。星标文件为必须提供文件，如未提供我方有权利取消其谈判资格；

如报名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与本项目资格。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4. 测温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消毒泡腾片和免洗手消毒液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检报告；★
5. 投标产品近期某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6. 投标产品产品说明书；

7. 生产厂家能够提供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8. 近两年相关类型业绩证明文件或复印件；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书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 若中标，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工作日。
5.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投标报价单（可依照实际投标内容进行扩展）

项目类别	项目明细	计费单位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元整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活动，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EMAIL：_____